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37号

申请人：张贤荣，男，汉族，1964年10月2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4196410280618。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塔湾镇墩渠村墩渠组 156 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殿文，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治）行罚决字〔2024〕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治）行罚决字〔2024〕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查明的时间错误，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日开车拉村民至现场，并非4月15日上午9时许；被申请人查明的案件起因有出入，处罚决定书中提到的工程占用损毁申请人所在村的土地，申请人属维权之举；申请人开车拉村

民至现场不是处罚决定书提到的违法行为人邵思强、万清珍；申请人停靠车辆行为不属于恶意影响正常施工，而是为了给对向车辆让路，且停靠不足 20 分钟便离去。二是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综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许，陕西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榆林市横山区墩渠村修边沟和水渠时 2023 年农村公路损坏路段大中修整治工程（墩渠—狄青源），被张贤荣、万清珍、邵思强等二三十人阻挡，申请人张贤荣驾驶陕 KL6600 丰田小轿车，将村民拉到现场停在滑膜机前侧，万清珍、邵思强将工人的施工器具（灰斗子）扔掉不让施工，致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情况说明、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二是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张贤荣扰乱单位秩序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案及时受理、调查取证，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告知，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2024 年 5 月 9 日，张贤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上述处罚已执行。三是被申请人本案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适当。2024 年 4 月 15 日，张贤荣扰乱陕西省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常施工，其行为构成了扰乱

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适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9日10时许，崩永成报警称其是横山区2023年农村公路损坏路段大中修整治工程（墩渠-狄青源段）陕西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在墩渠修边沟和水渠时被墩渠村民阻挡，张贤荣驾驶陕KL6600丰田小轿车把人拉到现场后把车停在滑膜机前侧，阻挡施工队正常施工，并有村民把瓦工的施工器具扔出施工现场。被申请人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19日至28日，办案民警就案件经过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均经签字确认。

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制作横公(塔)受案字[2024]33号《受案登记表》，主要内容为：“2024年4月19日10时许，崩永成报警称其是横山区2023年农村公路损坏路段大中修整治工程（墩渠-狄青源段）陕西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在墩渠修边沟和水渠时被墩渠村民阻挡，张贤荣驾驶陕KL6600丰田小轿车把人拉到现场后把车停在滑膜机前侧，阻挡施工队正常施工，并有村民把瓦工的施工器具扔出施工现场。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

告知其阻挡道路施工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治）行罚决字〔2024〕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4月15日上午9时许，陕西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榆林市横山区墩渠村修边沟和水渠时2023年农村公路损坏路段大中修整治工程（墩渠-狄青源），被张贤荣、万清珍、邵思强等二三十人阻挡，申请人张贤荣驾驶陕KL6600丰田小轿车，将村民拉到现场停在滑膜机前侧，万清珍、邵思强将工人的施工器具（灰斗子）扔掉不让施工，致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情况说明、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5日。执行方式和执行期限由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治安大队民警送榆林市横山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同日将申请人送往榆林市横山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并通知其家属。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张贤荣扰乱单位秩序一案适用相关法律依据。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对此案具有管辖权和行政处罚的权利，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

律准确。第二组：1. 报案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2. 询问笔录复印件 17 份；3. 照片复印件 10 份；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 接收证据清单复印件 1 份；6. 道路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第三组：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复印件各 1 份；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 1 份，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18 份；3. 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被拘留执行回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第四组：人员户籍信息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等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治）行罚决字〔2024〕5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